

#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鄂1127清申2号之二

张杰、费记平、刘亚平、刘倩：

经刘亚平申请，本院将湖北晨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晨旭公司）作为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4月7日立案受理了晨旭公司的申请强制清算一案，已决定由审判员邓飞雄依法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晋道梅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邓焯 黄梅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

联系电话：0713-3830555